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交訴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淑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13129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淑婷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曾淑婷前因駕車肇事致人死亡而逃逸，於民國100年1月31日遭監理機關吊銷駕駛執照，為未領有駕駛執照之人，其於107年6月12日22時10分許，駕駛謝明和租賃之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里市區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里謝厝寮25號之5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夜間有路燈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與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有盧春安騎乘車牌000-000號機車，自謝厝寮25號之5前起駛左轉，亦疏未注意往來車輛貿然駛出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盧春安受有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小腿挫傷、右側足部擦傷之傷害。詎曾淑婷明知其已肇事，且得以預見盧春安將可能因此受傷，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故意，未留置現場為必要之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，且未告知其個人資料或聯絡方式，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。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淑婷於警、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警卷第2至5頁、偵卷第31頁、本院卷第47、53、56頁），核與告訴人盧春安指證被告肇事逃逸經過（見警卷第27至29頁、偵卷第20頁）、謝明和證述將承

租之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借予被告駕駛（見警卷第69至70頁）、可德租賃有限公司員工王家祥證述出租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予謝明和經過（見警卷第53至54頁）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、告訴人於107年6月12日至麻豆新樓醫院急診治療之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各1件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共28張（以上見警卷第43至47、59、85至89、97至125頁）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南鑑000000案鑑定意見書（見偵卷第27頁）、被告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（本院卷第35頁）等件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- (一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，係就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、同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，同法第284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（及致重傷）罪、同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傷害（及致重傷）罪之基本犯罪類型，因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，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為未領有駕駛執照之人，駕車過失致人受傷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；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容有未洽，惟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前揭所認定者，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爰當庭告知罪名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後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裁判，此部分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- (二) 被告駕車肇事致人受傷後逕自離去之行為，係犯刑法第185

條之4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被告前因施用毒品、遺棄、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徒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各有期徒刑4年、1年2月確定，接續執行後，於103年12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並於105年6月10日假釋期滿執行完畢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其受上揭徒刑執行完畢後，五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肇事逃逸罪部分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被告所犯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、肇事致人傷害逃逸二罪，時間先後有區隔，行為互異，應分論併罰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明知駕照業經吊銷，仍駕車上路，已有不該，本應更小心謹慎駕車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，應予非難，復於肇事後，未報警救助傷患，逕行逃逸現場，對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，惟念被告為警查獲後始終坦認犯行，尚知悔意，兼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勢、被告肇事逃逸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過失情節與程度、因雙方就賠償金額認知差異過大致無法調解成立，迄未賠償告訴人分文、構成上開累犯以外之其他前科素行、被告陳明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就過失傷害所處拘役刑部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應適用法條

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，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之4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莊文茹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
09 ，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10 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
11 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12 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
15 下有期徒刑。